**2025年香青肥料改性硝酸铵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北香青肥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采购需求，拟对2025年香青肥料改性硝酸铵项目采用竞争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谈判。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HF202509901

项目名称：2025年香青肥料改性硝酸铵

项目预算：60万元

采购需求：改性硝酸铵160吨。

质量要求：改性硝酸铵总氮≥26%，硝态氮12-13.5，质量符合NY/T2268-2020《农业用改性硝酸铵及使用规程》质量标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应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收凭据按税款所属时限提供）

6.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核查为准）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根据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以采购人现场核查为准）

8.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评审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评审）现场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投标（采购）。评审时以招标方（采购人）现场出示的相关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

10.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对采购及履约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状态。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中标（成交）后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香青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

联系人：李平

联系方式：0717-4218979

2.采购监管部门信息

名 称：企业管理部

地 址：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

联系人：杨明山

联系方式：0717-4241381